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买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

为了保持双方长期的密切合作关系，保证双方的合法利益，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在本协议中特指：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光迅香港有限公司等）的所有供方。

I.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买方向供方提供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买方的数据、模型、样品、图纸、草案、技术、仪器设备和其它生产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以及产品原料的供求信息。
- 2)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电子文件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3) 口头或其它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4)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
- 5) 供方在买方参观、考察、合作过程中或供方在与买方人员交流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 6) 供方在为买方进行生产或与买方合作过程中，逐步改进而形成的或应买方的要求而开发的技术和工艺信息。

II. 保密信息的保护：

1. 供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目的保存、使用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对买方发放的文件应妥善的接收、管理和使用。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供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无论如何，供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供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3. 供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宣传和教育，使员工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上述保密信息。



4. 供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或提供可接触上述信息的手段。如果供方同时为第三方特别是买方的竞争对手进行生产加工，应对生产区域进行相互隔离。
5. 供方应对其分供方（即买方的二级供应商）的名称及其他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果供方（二级供应商）同时给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对生产区域要进行相互隔离。
6. 供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和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III. 保密信息的使用和返还：

1. 供方只能在本协议的目的下使用保密信息，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利用上述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他人制造或销售产品。供方对其员工、代表、代理、客户或供应商违反本协议使用、复制、转让、泄露或出售买方保密信息的行为负有完全责任。
2. 供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供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协议未授权供方使用保密信息开发双方合作项目未涵盖的项目。
4. 当项目终止或买方提出要求时，供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或与之有关的文件。
5. 没有买方的书面许可，供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IV. 例外情况：

1. 供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有书面材料证明，买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 2)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供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保密信息；
 - 3) 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供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 4) 有书面材料证明，供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保密信息。
2. 如果供方的律师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供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供方应当在了解情况之后 5 日内通知买方，同时，供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买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V. 否认许可：

除非买方明确地授权，供方不能认为买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VI. 救济方法：



如果发生供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供方应当按照买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方应当赔偿买方因供方违约或因供方员工的侵权而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差旅费、其他经济损失或损害等），并需向买方赔付保密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VII.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不因合作项目的结束而终止，在合作项目结束后十年内本协议仍保持效力。若本协议中止，供方对买方承担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直至十年期限届满。

VIII.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IX.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双方均可向买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X. 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2. 本协议对双方及双方的合法继承人具有约束力。但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力、义务未获另一方书面认可，不得转让、转移。
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公章）：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公司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刘娅琴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职务：采购中心总经理

授权代表职务：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